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 GZJ24610000750930555 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4 年第 005 号)

抽样单 GZJ24610000750930555 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中, 2024 年 7 月 14 日生产的桶装纯净水经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 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标准要求。按照相关要求, 现将涉及我辖区西咸新区超帆纯净水有限公司生产企业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 年 7 月 14 日生产的纯净水经抽检, 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 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西咸新区超帆纯净水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4 日生产纯净水 200 桶, 销售 199 桶, 留样 1 桶。本案中违法所得 525 元, 货值金额 528 元。西咸新区超帆纯净水有限公司发布召回不合格食品公告, 未召回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当事人属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处理决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525 元;

2、处 30000 元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陕西咸市监处罚[2024]1039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要求企业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更换，对车间彻底消杀，保障食品安全。

企业对生产工艺每个环节进行排查，对制水车间的石英砂、活性炭、精密过滤膜，双级反渗透膜进行更换，并进行清洗、消杀。2024 年 8 月 14 日，西咸新区超帆纯净水有限公司将产品重新送至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进行检验，结果为：项目符合 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